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22.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臵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放弃其他法律行为时,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向基金的各当事人(基金会)不发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募集基金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对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建立健全基金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托管人的承诺
1.本托管人承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本托管人承诺为自己及他人或任何第三者的牟利;

3.本托管人承诺在任何时候都诚信地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利用不公平的条件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制度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风险管理理论
风险管理理论贯穿于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中,通过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四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因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具备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估和监控内部的、外部的风险,负责解决重大风险的决策。

(3)督察长
督察长行使督察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执行和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完善和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投资项目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风险管理内控部
风险管理内控部的措施
(1)建立内控机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控机构,高管人员对内控有充分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督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级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理人分析,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的风险隐患上报,对发现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当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15]603号文予以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大厦办公楼大堂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中银广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鹏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电话:(021)32389888

传真:(021)32389000

联系人:叶萍、薛亮、沈晓杰

联系人:王志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15]603号文予以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大厦办公楼大堂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中银广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鹏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电话:(021)32389888

传真:(021)32389000

联系人:叶萍、薛亮、沈晓杰

联系人:王志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15]603号文予以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大厦办公楼大堂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中银广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鹏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电话:(021)32389888

传真:(021)32389000

联系人:叶萍、薛亮、沈晓杰

联系人:王志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15]603号文予以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大厦办公楼大堂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中银广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鹏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电话:(021)32389888

传真:(021)32389000

联系人:叶萍、薛亮、沈晓杰

联系人:王志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15]603号文予以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大厦办公楼大堂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中银广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鹏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电话:(021)32389888

传真:(021)32389000

联系人:叶萍、薛亮、沈晓杰

联系人:王志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15]603号文予以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大厦办公楼大堂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中银广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鹏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国泰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电话:(021)32389888

传真:(021)32389000

联系人:叶萍、薛亮、沈晓杰

联系人:王志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15]603号文予以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